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55号

罪犯罗仕吉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3月18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德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仕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5月25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铜中刑终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5月3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13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仕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2年9月因与他犯产生推搡等肢体接触行为被扣分，之后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，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29.17元，余额81.0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9月因与他犯产生推搡等肢体接触行为，扣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罗仕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仕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仕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